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入	2	7,823	1,904
銷售成本		(2,638)	(236)
毛利		5,185	1,668
其他收益	3	702	165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9	463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8	-	(828)
銷售及營銷開銷		(2,751)	(1,006)
行政開支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172)	(1,248)
— 其他		(11,106)	(6,984)
融資成本	4	(1,409)	(949)
除稅前虧損		(10,088)	(9,182)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虧損		(10,088)	(9,18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044)	(9,262)
非控股權益		(44)	80
		(10,088)	(9,182)
股息	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元)	7		
— 期內虧損		0.007	0.009
攤薄(每股港元)			
— 期內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 未經審核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期內虧損	<b>(10,088)</b>	(9,182)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371)</b>	8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b>(10,459)</b>	(9,09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0,405)</b>	(9,043)
非控股權益	<b>(54)</b>	(56)
	<b>(10,459)</b>	(9,09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期權契據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		可換股債券		總計	非控股		
						款儲備	認股權證	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經審核)	2,530	68,768	31,713	8,575	19	221,354	3,933	28,609	(227,830)	137,671	69,087	206,758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9,262)	(9,262)	80	(9,182)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19	-	-	-	-	-	219	(136)	8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219	-	-	-	-	(9,262)	(9,043)	(56)	(9,099)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8,214)	-	-	-	-	1,621	(6,593)	(48,438)	(55,031)	
僱員購股權計劃													
以股本結算之認股權證													
股份安排	-	-	-	-	-	-	837	-	-	837	-	837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													
股份安排	-	-	-	-	-	411	-	-	-	411	-	41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530	68,768	31,713	580	19	221,765	4,770	28,609	(235,471)	123,283	20,593	143,87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795	117,577	31,713	9,938	19	221,765	7,280	28,609	(273,157)	147,539	68,133	215,672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10,044)	(10,044)	(44)	(10,088)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61)	-	-	-	-	-	(361)	(10)	(37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361)	-	-	-	-	(10,044)	(10,405)	(54)	(10,459)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7,995	-	-	-	-	(4,317)	3,678	207,087	210,765	
僱員購股權計劃													
以股本結算之認股權證													
股份安排	-	-	-	-	-	-	409	-	-	409	-	409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													
股份安排	-	-	-	-	-	763	-	-	-	763	-	76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795	117,577	31,713	17,572	19	222,528	7,689	28,609	(287,518)	141,984	275,166	417,150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應用已頒佈及已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根據該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須以權益會計法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詳情於附註8披露。

####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期內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經營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彼等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地區位置(主要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釐定經營分部。

於中國內地，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安葬權及墓地相關商品及提供殯儀服務。於香港，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殯儀服務。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管理層呈報之外界客戶收入按綜合收益表所用的一致方式計量。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未計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收入和開支前的分部業績，評核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4,871	2,952	7,823
經營溢利／(虧損)	724	(1,948)	(1,224)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7,455)
融資成本			(1,409)
除稅前虧損			(10,08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904	1,904
經營虧損	(297)	(297)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828)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7,108)
融資成本		(949)
除稅前虧損		(9,182)

所有服務及產品之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安葬權及相關產品	2,895	-
提供葬禮及火化服務	4,910	1,904
管理服務	18	-
	7,823	1,904



### 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246	—
雜項收益	456	165
	<b>702</b>	165

###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利息支付項目：		
— 應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525	—
— 可換股債券	884	949
	<b>1,409</b>	949

### 5. 所得稅開支

該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上調至25%。

本集團並無任何就各報告期內之未撥備重大遞延稅項。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亦不轉撥任何金額至儲備(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17,837,994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66,100,496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每股基本虧損計算：	<b>(10,044)</b>	(9,262)
可換股債券利息	<b>884</b>	9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計可換股債券利息前虧損	<b>(9,160)</b>	(8,31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附註)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17,837,994</b>	1,066,100,49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17,837,994</b>	1,066,100,496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因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生效之供股之影響而調整。

## 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下表列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並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權益法入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及開支：	
收益	1,515
開支	(2,594)
所得稅抵免	251
除稅後虧損	828

## 9.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及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Forrex (Holding) Inc. (「Forrex」) (該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Creation」) 共同控制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 (「EIH」)) 向Grand Creation作出無條件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據此Forrex將賦予Grand Creation不時由Forrex所享有EIH之50%股權之全部投票權。承諾有效期為三年，可於重續時重新檢討承諾條款。於執行承諾後，本集團有權支配EIH的財政及營運政策，而本集團須將該交易列作業務合併，並於其後視EIH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考慮到承諾的執行，本集團確認其為視作出售EIH(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50%股權，以及視作收購EIH之50%權益。

於EIH之50%股權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確認為視作出售事項，其公平值概述如下：

	於EIH之 50%股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20,646
流動資產	4,333
非流動負債	(99,743)
流動負債	(21,123)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資識別淨資產總額	204,113
非控股權益	(52,173)
	151,940
	千港元
視作出售EIH 50%權益之收益	463

視作出售EIHI之50%權益後，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於承諾開展日期確認，承諾乃有關視作收購EIHI 50%權益，並概述如下：

	於EIHI 之50% 股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20,646
流動資產	4,333
非流動負債	(99,743)
流動負債	(21,123)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資識別淨資產總額	204,113
非控股權益	(52,173)
	151,940

由於執行承諾，本集團視該交易為業務合併，並視其為視作出售目前於EIHI之50%股權及視作收購於EIHI之50%股權。該交易並無涉及實際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敲定有關本交易之視作出售及視作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評估。上述視作出售及視作收購淨資產之相關公平值乃基於臨時基礎計量。

## 10. 比較數字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管理層重新檢視本集團過往年度就訂立若干交易之會計處理手法，並得出結論，需要對所呈列的若干比較資料作出調整，以確保所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全面收益表需要重列。因更正先前年度之錯誤而重列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904,000港元，增加310.87%至約7,823,000港元。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採用新會計處理方式所致。此舉對Forrex (Holding) Inc. (「Forrex」，為本集團之前共同控制實體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 (「EIH」) 之合夥人)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Creation」) 作出無條件不可撤回承諾 (「承諾」) 後，EIH業績的100%悉數綜合入賬構成影響。

根據承諾，Forrex將賦予Grand Creation不時由Forrex所享有EIH之50%股權之全部投票權。於承諾作出後，EIH持有蘇州陵園75%權益，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過往相應期間，EIH的業績按比例綜合入賬，而本集團僅佔業績的50%。除承諾之影響外，收益增加亦由於香港提供的殯儀服務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5,18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68,000港元)。本集團本期間之整體毛利率為66.2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87.6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約10,08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9,182,000港元) 虧損主要源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 (例如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本公司正致力抓緊香港及中國革新殯儀業的業務契機。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成本及開支是搶佔市場位置的關鍵，並將竭盡所能於不久的將來實現可觀的經營規模。本集團亦視最近在香港提供殯儀服務及產品的進展，反映殯儀模式方向得到正面成果。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本期間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2,7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006,000港元有所增加。開支主要源自相關銷售及市場推廣之員工成本及企業市場推廣活動 (主要涉及香港及國際業務)。

### 行政費用

本期間之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6,98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11,106,000港元。本期間之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總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3,599,000港元，增加48.4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5,342,000港元，乃由於自二零一二年年尾招聘額外操作員工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949,000港元增加46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1,409,000港元。融資成本指本公司向Forrex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利息開支及其他借款。

### 經營回顧－香港

#### 殯儀服務

在香港，本集團分別於紅磡及灣仔有兩間殯儀服務專門店在有需要時提供全面的殯儀服務及產品或按需要前基準提供。其以合理及透明價錢為所需家庭提供煥然一新及以人為本的環境。我們的服務及產品包括家庭諮詢、使用殯儀館的安排、協調葬禮安排及儀式、管理葬禮、轉移及移送遺體至殯儀館、轉移至最後處理地點、文件及文件歸檔、骨灰盒、鮮花及紀念碑項目。

在海葬方面，我們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的服務承辦商，擔當殯儀主管，於進行紀念儀式時，因應不同的宗教儀式，在船上協助家屬親友。本集團將繼續擴大我們為香港公眾提供的殯葬服務範圍及相關殯葬產品的銷售。鑑於香港的骨灰龕位及墓地供應短缺，本集團一直肩負使命和社會責任，提供各種替代方案，以協助舒緩有關壓力。

作為革新殯儀業的先鋒，我們將繼續推出新殯儀產品及服務，而於第二季將推出多個新穎項目。

#### 生前契約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推出生前契約殯葬籌劃服務並收到正面反應，作為殯葬服務分部日後新增設的業務分支。生前契約可讓家屬預先具體定出所需殯葬服務及產品，並預先就此付費。客戶可透過有關預付合約鎖定殯葬服務的價格，避免日後殯葬服務的成本上漲。現時我們主要向長者顧客推廣銷售生前契約服務和產品，我們的長遠目標是提供分期計劃，抓緊中年人士客戶。

## 經營回顧－中國

### 墓園

二零一三年第一季蘇州陵園所得收益與前期間相若。然而，過往期間之營業額並無綜合計入上一期間之業績，因為須根據權益會計法作出重列。新墓地亦獲得客戶好評，以及蘇州陵園於鄰近社區的名聲亦日益增加。董事會對墓地翻新致使日後來自蘇州的收益有所改進感到樂觀。

於申報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懷集縣墓園的土地使用權，而墓園的規劃及基建工程將會據此展開。預期二零一三年第二季會錄得墓地銷售。

### 殯葬服務

於本年度，懷集縣的殯儀及火化業務維持穩定。本集團於年內獲地方政府補助，已更換火爐，以縮短火化時間，提升效率。此外，得到地方政府對居民的教育及我們所投放的努力，懷集縣的火化率按年增加。

###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殯葬業務的三大範疇：(i)墓園營運及管理、(ii)殯儀服務及(iii)生前契約服務。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各業務單位的表現及貢獻，將股東價值提升至最大，尤其是各業務單位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貢獻。本公司亦將尋找合適機會，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應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資金需求。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17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2名)僱員(包括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3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599,000港元)。本集團的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述者相同。

###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實益持有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 (A)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徐秉辰先生 (「徐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	183,594,000	512,820,512	696,414,512	45.88%
	個人	2	6,000	9,832,653	9,838,653	0.65%
	一致行動人士	3	-	603,571,428	603,571,428	39.77%
			183,600,000	1,126,224,593	1,309,824,593	86.30%
郭君雄先生	個人	4	660,000	33,494,489	34,154,489	2.25%
羅宜敏先生	個人	4	400,000	1,117,346	1,517,346	0.10%
陳偉民先生	個人	4	270,000	1,340,816	1,610,816	0.11%
蕭喜臨先生	個人	4	-	1,117,347	1,117,347	0.07%



附註：

1.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New Brilliant」)於183,5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New Brilliant同意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04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供股時調整為每股0.039港元)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New Brilliant於產生自可換股債券之本公司512,820,51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New Brilliant乃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供股後，徐先生於本公司之6,000股股份及9,832,65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關股份指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徐先生以經調整行使價每股0.447港元認購之9,832,653股股份。
3. 徐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向AXA Direct Asia II, L.P. (與徐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涉及之603,571,428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有關相關股份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一節，當中闡述了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全部詳情。

(B) 認股權證

姓名	身份	所持經調整 認股權證數目	相關經調整 股份數目
Richard Andrew Connell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811,682	64,811,682
馬品茜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928,005	44,928,005

除上文及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C)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尚未行使及可行使			
<b>類別1：董事</b>								
徐先生	9,832,653	-	-	-	9,832,653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0.447港元
郭君雄先生	357,551	-	-	-	357,551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0.738港元
	1,117,347	-	-	-	1,117,347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0.191港元
	1,430,204	-	-	-	1,430,20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526港元
	4,245,918	-	-	-	4,245,91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0.477港元
	11,173,469	-	-	-	11,173,46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	15,170,000	-	-	15,17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0.118港元
陳偉民先生	223,469	-	-	-	223,469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0.738港元
	1,117,347	-	-	-	1,117,34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羅宜敬先生	446,938	-	-	-	446,9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392港元
	670,408	-	-	-	670,40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蕭書臨先生	1,117,347	-	-	-	1,117,34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小計	31,732,651	15,170,000	-	-	46,902,651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尚未行使 及可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i>類別2：僱員／顧問</i>								
僱員	12,737,755	-	-	-	12,737,755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0.191港元
僱員	9,609,183	-	-	-	9,609,183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513港元
僱員	7,151,020	-	-	-	7,151,020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0.479港元
僱員	5,810,204	-	-	-	5,810,204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0.477港元
顧問	3,575,510	-	-	-	3,575,51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0.626港元
顧問	5,184,489	-	-	-	5,184,489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526港元
顧問	1,264,836	-	-	-	1,264,836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0.443港元
顧問	9,832,653	-	-	-	9,832,653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	0.447港元
小計	55,165,650	-	-	-	55,165,650			
<b>總計</b>	<b>86,898,301</b>	<b>15,170,000</b>	<b>-</b>	<b>-</b>	<b>102,068,301</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購股權被註銷、失效或被沒收。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下列股東(包括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權益或淡倉如下：

實益持有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好/淡倉	權益 百分比
New Brilliant	實益擁有人	1	183,594,000	512,820,512	696,414,512	好倉	45.88%
徐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	183,594,000	512,820,512	696,414,512	好倉	45.88%
	實益擁有人	2	6,000	9,832,653	9,838,653	好倉	0.65%
	一致行動人士	3	-	603,571,428	603,571,428	好倉	39.77%
			183,600,000	1,126,224,593	1,309,824,593		86.30%
AXA PE Asia Manag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	-	603,571,428	603,571,428	好倉	39.77%
	一致行動人士	4	-	706,253,165	706,253,165	好倉	46.53%
			-	1,309,824,593	1,309,824,593		86.30%
		5	-	452,678,571	452,678,571	淡倉	29.82%
MM3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	100,000,000	-	100,000,000	好倉	6.59%
Forrex (Holding) Inc. (「Forrex」)	實益擁有人	7	-	159,326,424	159,326,424	好倉	10.50%
段律文先生(「段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6及7	100,000,000	159,326,424	259,326,424	好倉	17.09%
Ho Sai Lon Mark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8,076,441	-	248,076,441	好倉	16.34%
Capital V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6,834,000	-	166,834,000	好倉	10.99%
馬品茜女士	實益擁有人		46,968,000	44,928,005	91,896,005	好倉	6.05%
李紹劍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666,664	-	90,666,664	好倉	5.97%

附註：

1. New Brilliant於183,5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New Brilliant同意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04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供股後調整為每股0.039港元)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New Brilliant於產生自可換股債券之本公司512,820,51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New Brilliant乃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徐先生於本公司6,000股股份及9,832,65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3. 徐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向AXA Direct Asia II, L.P.(與徐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涉及之603,571,428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XA PE Asia Manager Limited為一間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並於澤西金融服務委員會登記之公司，管理AXA Direct Asia II, L.P.(「AXA」)之基金。AXA與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AXA同意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787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供股後調整為每股0.161港元)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1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97,1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即相當於603,571,428股股份。

AXA被視作於706,253,1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i)本公司向New Brilliant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涉及之696,414,51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及(ii)徐先生持有之9,838,653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徐先生與AXA為一致行動人士。

5. 認購期權契據及認沽期權契據由AXA與New Brilliant簽訂，其中認購期權契據要求AXA向New Brilliant出售最高本金額為(i) 6,250,000美元；或(ii) 12,500,000美元與AXA出售之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換股股份之本金總額之差額兩者中較低者之可換股債券。該認沽期權契據要求New Brilliant向AXA購買於到期日尚未轉換最高本金額為3,125,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6. MM3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段先生為Forrex之董事及全資實益擁有人，亦為EIH之法人團體董事。
7. 本金額為30,750,000港元之本公司3%可換股債券(「Forrex可換股債券」)乃由Forrex持有，該3%可換股債券可按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供股後調整之換股價每股0.193港元轉換為159,326,424股股份。Forrex乃由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Forrex訂立修訂契約，據此延長Forrex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到期日將由原本的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Forrex(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Grand Creation」)共同控制EIH)向Grand Creation作出無條件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據此Forrex將賦予Grand Creation不時由Forrex所享有EIH之50%股權之全部投票權。於執行承諾後，本集團有權支配EIH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於其後視EIH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之書面指引，其條文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並無違規事件。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徐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徐先生保留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包含殯葬管理及相關業務公司之權益。因此，董事會相信，在某種程度上徐先生可被視為於該等與本集團有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然而，競爭業務乃由獨立管理層及行政部門營運及管理，競爭業務董事會亦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徐先生深知並履行其於本公司之獲利職務，彼已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做出貢獻。因此，本集團能夠不受制於上述競爭業務獨立營運其業務。

### 購買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情況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可換股債券而獲利。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訂明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未符合A2.1段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徐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可有效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及根據「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說明董事會授權的職責及權限。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宜敏先生及蕭喜臨先生組成，彼等合計具備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亦有法律及營商經驗足以履行職責，彼等之前並非本公司外界核數師之合夥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已經修訂，其內容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大致相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管制、內部管制及風險管理體制、審閱並監查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於年度、中期、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遞交董事會前審核其內容，考慮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就此作出推薦。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及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確保審核結果獲妥善處理，其亦獲授權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及郭君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羅宜敏先生及蕭喜臨先生。